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Ma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5 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 9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一六六条第 4 款提出的年度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提交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提交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2. 本报告以 2020 年¹ 和 2021 年² 采用的新格式提交。它提供了关于《公约》和相关法律文书状况、“区域”状况、海管局预算缴款情况、“区域”内勘探合同现状的资料，并概述了海管局上届会议的主要成果。此外，还单独发布了一份图文并茂的报告，题为“为造福全人类确保对深海海底及其资源进行可持续管理和领导”。该报告应结合本报告阅读。

二. 海管局成员

3. 《公约》所有缔约国都是海管局的当然成员。截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公约》有 168 个缔约方(167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因此海管局共有 168 个成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公约》没有新的批准国或加入国。

* ISBA/27/A/L.1。

¹ 见 ISBA/26/A/2。

² 见 ISBA/26/A/2/Add.1。



4. 截至同一日期, 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有 151 个缔约方(150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因此, 海管局仍有 17 个已在《协定》通过前成为《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尚未成为《协定》缔约方, 它们分别是: 巴林、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冈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马里、马绍尔群岛、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苏丹。

5. 联合国大会第 48/263 号决议和《1994 年协定》本身都规定, 《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条款须作为单一文书一并予以解释和适用。如果两者之间有任何不一致之处, 应以《协定》的规定为准。虽然非《协定》缔约方的《公约》成员当然参与海管局的工作, 但成为《协定》缔约方将消除任何潜在的冲突, 因此强烈鼓励这些成员尽早成为缔约方。为此目的, 自 1998 年以来, 秘书长每年都致函有关国家, 敦促它们成为《协定》缔约方, 并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再次致函。

三. “区域”

6. “区域”在《公约》中定义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因此, 确定“区域”的精确地理边界取决于对国家管辖范围界限的划定, 包括划定从领海基线起算延伸到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界线。根据《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 各沿海国均有义务将海图或地理坐标表作适当公布, 对于标明大陆架外部界线的图表, 沿海国有义务将此类图或表的一份副本交存海管局秘书长。管理局有 10 个成员已向秘书长交存了此类海图和坐标表, 它们分别是: 澳大利亚、科特迪瓦、法国(涉及瓜德罗普岛、圭亚那、凯尔盖朗群岛、马提尼克岛、新喀里多尼亚、留尼汪岛以及圣保罗和阿姆斯特丹群岛)、爱尔兰、毛里求斯、墨西哥、纽埃、巴基斯坦、菲律宾和图瓦卢。

7. 对海管局及其成员来说, 一个显而易见的困难是: 在精确划定 200 海里及以外的大陆架所有区域界线之前, 无法有把握地划定“区域”的地理边界。因此, 秘书长敦促所有沿海国在根据《公约》有关条款确定其 200 海里及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线之后, 尽快交存此类海图或坐标表。秘书处每年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 请相关方面交存此类海图或坐标表。上一次照会是 2022 年 1 月 31 日发出的。

四.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8. 大会于 1998 年 3 月 27 日通过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该议定书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生效。《议定书》有以下 47 个缔约方: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古巴、捷克、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立陶宛、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另有以下 11 个国家已签

署但尚未批准《议定书》：巴哈马、科特迪瓦、希腊、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耳他、纳米比亚、北马其顿、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苏丹。自上次报告以来，缔约方的数量没有变化。

9. 《议定书》除其他事项外规定对出席海管局会议或前往出席或离开会议的海管局成员代表提供必要保护。《议定书》还规定海管局特派专家享有特权和豁免，使其在执行任务期间以及在与任务有关的旅行期间能够独立履行职能。

10. 大力鼓励尚未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海管局成员采取必要步骤，尽早成为缔约方。为此，秘书处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

五. 预算和缴款情况

A. 预算

1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核准了数额为 19 411 280 美元的 2021-2022 年财政期间预算。³

B. 缴款情况

12. 根据《公约》和《1994 年协定》，海管局的行政开支在海管局从其他来源募得足够资金来支付这些费用之前，由其成员分摊。分摊比额表基于联合国经常预算使用的比额表，并按成员情况的不同加以调整。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已收到成员国和欧洲联盟应向 2022 年预算缴纳的摊款总额的 59%。

13.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成员国在前几个财政期间(1998-2021 年)的未缴摊款为 1 139 758 美元。定期向有关成员国发送欠款通知。根据《公约》第一八四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条的规定，海管局成员拖欠的摊款数额一旦等于或超过该成员前两年应缴摊款总额，该成员即丧失表决权。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海管局有以下 60 个成员国拖欠摊款两年或两年以上：安哥拉、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科摩罗、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蒙古、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北马其顿、阿曼、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索马里、巴勒斯坦国、苏丹、苏里南、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

14.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周转基金余额为 692 695 美元，而核定数额为 750 000 美元。

15. 每个承包者按要求每年须支付管理费用，用于勘探合同的监督和管理。这笔费用须在提交年度报告时(每年 3 月 31 日)缴付。2022 年，应提交 31 份年度报告，

³ 见 [ISBA/26/A/19](#)。

管理费用总收入相应为 2 480 000 美元。所有承包者均已全额支付管理费用，没有未付款项。

C. 自愿信托基金状况

16. 截至 2022 年 1 月，“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的本金为 3 563 567 美元。大会在关于对能力发展采取方案办法的决定⁴中，请秘书长制定和实施一项专门的能力发展战略，包括审查捐赠基金的职权范围，特别是允许使用基金中的资金来支持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秘书长于 2022 年向财务委员会提出了修订基金运作模式的建议。⁵

17. 关于支付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会议及财务委员会会议费用的自愿信托基金，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余额为 180 334 美元，其中包括联合王国最近提供的一笔捐款(10 000 美元)和 5 个承包者在 2021 年提供的自愿捐款各 6 000 美元。⁶

18. 关于支助海管局理事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余额为 24 073 美元，其中包括联合王国最近提供的一笔捐款(10 000 美元)。

19. 关于为提供必要资金供海管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开展工作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最近收到了联合王国(10 000 美元)和马耳他(11 339 美元)的捐款。该基金的可用余额为 17 082 美元。

20. 关于向海管局提供预算外支助的自愿信托基金，已收到捐款共计 1 995 663 美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该基金余额为 735 565 美元。

六. 秘书处

21. 秘书处的主要职能包括向秘书长提供支助；编写报告和其他文件，以方便其他主要机关审议和决策；编制出版物、新闻公报和分析研究报告，并传播关于海管局活动和决定的资料；组织专家组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并为其提供服务；执行其他主要机关制定的工作方案和政策；确保勘探和开发工作计划得到遵守；并履行企业部的职能，直至该部开始独立运转。

22.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秘书处的常设员额数量为 48 个(28 个专业人员、1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19 个一般事务人员)，另外还有 5 个由预算外资金和方案支助的

⁴ [ISBA/26/A/18](#)。

⁵ 见 [ISBA/27/FC/3](#)。

⁶ 大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决定，作为临时解决办法，在自愿的基础上，在承包者年度管理费用发票上追加捐款 6 000 美元，但承包者可以选择拒绝。捐款将作为对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用于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以及财务委员会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见 [ISBA/24/A/11](#))。

职位。2022 年，有 3 名工作人员离开该组织(1 人辞职、1 人结束借调、1 人退休)。秘书处有 60%的工作人员为女性。

23. 作为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参与者，海管局协助和参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并使用 Inspira、联合国全球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人力资源一体化”)以及安全和安保部等联合国服务和工具。海管局还为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作出贡献。这确保获得灾害疏散安排和医疗后送，并使海管局能够参加机构间安管理网和相关安保培训工作组。海管局目前不是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成员，但正在考虑接受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加入该理事会的三个相关网络，即人力资源网、财务和预算网以及数字和通信技术网。

24. 与其他大多数联合国共同制度组织一样，海管局建立了一个两级内部司法系统。一审程序由根据《工作人员细则》第十一章设立的联合申诉委员会组成。对申诉委员会的裁决，可向联合国上诉法庭提出上诉。上诉法庭还有权审理指称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所作决定未遵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上诉。⁷ 2022 年，鉴于联合国上诉法庭判例的最新发展，秘书长已有必要修订海管局《工作人员细则》，以确保联合申诉委员会有权作出对上诉人和秘书长都具有约束力的书面裁决。⁸ 相应地，还对联合国与海管局之间《关于联合国上诉法庭的管辖权延伸至国际海底管理局，可受理指称违反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任用条件或雇佣合同的申诉的协定》⁹ 作了修正。

七. 海管局往届会议

A. 海管局第二十六届会议

25. 据回顾，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5 日宣布开幕。法国常驻海管局代表丹尼斯·维博当选为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主席。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期间，大会根据默许程序作出了多项决定。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恢复在金斯敦举行面对面会议。

26. 大会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举行的会议上注意到根据默许程序通过的各项决定。¹⁰ 大会就秘书长的年度报告举行了一般性辩论。¹¹ 它还审议了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海管局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¹² 大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行动计划的报告后决定：(a) 表示注意到报告中提供的资料；(b)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资源，为执行《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下的战略研

⁷ 作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海管局在此类事项上受联合国上诉法庭的管辖。

⁸ 见 [ISBA/ST/SGB/2020/1/Amend.1](#)。

⁹ [ISBA/16/C/4](#)，附件一。

¹⁰ 见 [ISBA/26/A/29](#)。

¹¹ [ISBA/26/A/2](#) 和 [ISBA/26/A/2/Add.1](#)。

¹² [ISBA/26/A/25](#)。

究优先事项提供财政支持；(c) 鼓励海管局所有成员、其他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公司和个人为执行《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作出贡献。

27. 大会审议了财务委员会的补充报告，¹³ 并通过了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定。¹⁴ 大会表示注意到财务委员会关于制定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事宜的报告。¹⁵

28. 大会选出以下三名成员填补财务委员会的空缺，任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为当前任期的剩余部分：克里斯托弗·希尔顿(联合王国)、卡贾尔·巴特(印度)和蒂亚戈·波焦·帕多瓦(巴西)。

29. 大会给予笹川平和财团和关怀海洋协会观察员地位。

B. 理事会续会

30. 理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在牙买加金斯敦恢复举行面对面会议，由穆罕默德·胡尔希德·阿拉姆少将(退役)(孟加拉国)担任主席。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它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根据默许程序作出的决定，¹⁶ 并通过了 2022 年推进“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工作的路线图。¹⁷

31. 理事会核准了七份关于将七份“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期五年的申请，这些申请分别由以下方面提出：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大韩民国政府、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和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¹⁸

32. 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决定，包括核准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再指定四个特别环境利益区，以提高特别环境利益区网络的成效。¹⁹

33. 理事会决定将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至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结束时止，并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与企业部有关的问题。²⁰

34. 理事会选举拉梅什·塞图拉曼(印度)填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空缺席位，任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为当前任期的剩余部分。

¹³ [ISBA/26/A/10/Add.1–ISBA/26/C/21/Add.1](#)。

¹⁴ [ISBA/26/A/33](#)。

¹⁵ [ISBA/26/A/24–ISBA/26/C/39](#)。

¹⁶ 见 [ISBA/26/C/48](#)。

¹⁷ 见 [ISBA/26/C/13/Add.1](#)，附件。

¹⁸ 见 [ISBA/26/C/49](#)、[ISBA/26/C/50](#)、[ISBA/26/C/51](#)、[ISBA/26/C/52](#)、[ISBA/26/C/53](#)、[ISBA/26/C/54](#) 和 [ISBA/26/C/55](#)。

¹⁹ [ISBA/26/C/58](#)。

²⁰ 见 [ISBA/26/C/57](#)。

35. 此外，理事会还核准了海管局与环印度洋联盟之间的一份谅解备忘录。

36. 理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1 日以混合形式举行了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托马什·阿布拉莫夫斯基(波兰)当选为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

37. 理事会在会议期间核准了一份关于将发给印度政府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长五年的申请。²¹

38. 作为优先事项，理事会继续审议了“区域”内矿物资源开采规章草案。²² 理事会于 2021 年 2 月设立的三个非正式工作组举行了首次面对面会议，讨论了以下内容：(a)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协调人：Raijeli Taga(斐济))；(b) 检查、合规和执行(协调人：Maureen P. Tamuno (尼日利亚))；(c) 机构事项(共同协调人：Georgina Guillén Grillo (哥斯达黎加)和 Constanza Figueroa Sepúlveda (智利))。协调人于 2022 年 4 月收到了关于规章草案和标准、指南草案的文本提案。协调人将在 2022 年 7 月第二期会议期间向理事会提交各自的案文，供其审议。

39. 由 Olav Myklebust (挪威)担任主席的拟订和谈判合同财务条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3 月 21 日至 22 日举行了第四次面对面会议。主席将向理事会提交一份简报，供其在 2022 年 7 月审议。

40. 理事会听取了合同财务条款的制定和谈判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以及三个非正式工作组协调人的口头报告。²³

41. 理事会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的报告。²⁴

42. 理事会还审议了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报告。²⁵

八. 勘探合同现状

43. 合同目前涉及海管局已通过探矿和勘探规章的三种矿物资源中的每一种。这三种资源是多金属结核、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

44.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已有 31 份勘探合同(19 份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7 份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和 5 份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生效。

45. 2022 年 1 月，秘书长告知海管局成员，矿产资源研究公司已发出通知，表示打算放弃其在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所界定的勘探区域内的全部权利而不受惩罚，而巴西也已发出通知，终止其对矿产资源研究公司的担保。承包者已承诺履

²¹ 见 [ISBA/27/C/15](#) 和 [ISBA/27/C/18](#)。

²² [ISBA/27/C/15](#)。

²³ 见 [ISBA/27/C/21](#)，附件。

²⁴ [ISBA/27/C/16](#)。

²⁵ [ISBA/27/C/14](#)。

行所有尚未履行的合同规定法律责任，秘书处、承包者和担保国仍在讨论这些责任的确切性质和履行时间。

46. 2021 年 12 月 21 日，秘书长收到了循环金属图瓦卢有限公司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的规定提出的请求核准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开始审议该申请。

九. 联合国大会和《公约》缔约国会议

47. 2022 年 4 月 29 日，秘书长在为纪念《公约》通过四十周年而举行的大会非正式会议上作了发言。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国际法院院长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也作了发言。

48. 在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的第三十二次公约缔约国会议期间，秘书长介绍了海管局自上次缔约国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

十.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

49. 2022 年 3 月 15 日，秘书长在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第四次会议上作了发言。

50. 发言强调了一系列可能与政府间会议的讨论有关的问题。鉴于政府间会议的任务规定，秘书长在发言中提到了与《公约》和《1994 年协定》保持一致的问题。他也提到了为有效管理海洋生物多样性而开展的部门间合作，包括海管局与主管国际组织达成的一些合作安排。此外，他还介绍了在公平分享惠益的可能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概述了海管局根据《公约》规定的任务开展的多项能力建设和培训举措。最后，他表示随时准备与各代表团进一步讨论海管局如何在其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支助即将设立以激活政府间会议正在谈判的新执行协定的机制履行为其确定的职责。

十一. 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51. 在第一个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之前，海管局将重点关注《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5 段所列的 11 个工作领域。结合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第一次定期审查的结果，大会于 2018 年通过了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的第一个战略计划。²⁶ 战略计划体现了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和其他与“区域”有关的条款以及《协定》的愿景。该计划为海管局制定和执行《公约》和《协

²⁶ ISBA/24/A/10，附件。

定》规定的任务指明了方向，同时考虑到当前和预计的工作量、资源和能力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协定、进程、原则和目标，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高级别行动计划，²⁷ 这标志着战略规划制定完毕。在同一决定中，大会还通过了一套业绩指标，用以评估海管局在落实战略规划所载战略指示方面的业绩。拟订每一项业绩指标都是为了能够监测衡量整个五年期间在战略规划下取得的成果。

52. 秘书处汇编了对 2019 年和 2020 年(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业绩指标的第一次评估，并将其作为附件列入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²⁸ 它为根据这些指标监测可能的进展提供了基线。对 2021-2022 年期间的评估将于 2022 年提交大会。

53. 秘书处汇编了对 2019-2020 年报告期(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业绩指标的第一次评估，并将其作为附件列入 2020 年 7 月提交的报告([ISBA/26/A/2](#)，附件一.A)。2021 年 11 月，秘书长提交了该报告增编([ISBA/26/A/2/Add.1](#))。根据一直以来的惯例，秘书长将于 2023 年以年度报告的形式，提交对业绩指标的最新综合评估。关于分配给秘书处的 2021-2022 年报告期高级别行动和相关产出完成情况的进一步信息，可查阅 [ISBA/27/A/2/Add.1](#)。

²⁷ 见 [ISBA/25/A/15](#) 和 [ISBA/25/A/15/Corr.1](#)。

²⁸ [ISBA/26/A/2](#)。